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20220257

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0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6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RCZB20220257

三、采购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029-83263515

四、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8409208851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1. 造价咨询，2. 工程监理，3. 项目管理，4. 工程设计，5. 招标代理，6. 竣工验收及其他管理，7. 工程结算审计。要求服务方全面管理项目的各个阶段，保证项目目标的完成并对项目的工期、质量、成本进行全方面的管控。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采购预算：3980000.00 元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或者2021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9、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项目。

10、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施工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执行资格；

11、外省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证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1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3. 文件售价：500 元 。

注：领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联合体协议书（若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请响应供应商做好疫情防护措施。（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整

2、投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整

4、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账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30205868003936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409208851
1.1.4	项目名称	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1288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或者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p> <p>9、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项目。</p> <p>10、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施工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执行资格；</p> <p>11、外省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证明；</p> <p>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	--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779108282@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p>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779108282@qq.com ），逾期不再接受。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2.2.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次投标活动供应商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4）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代理机构账户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收款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30205868003936 备注：打投标保证金时请简写项目名称</p> <p>（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6）项目结束后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退还保证</p>

		金需要提供汇款凭证电子回单及银行开户许可证，二者缺一不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 投标文件U盘壹份，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U盘上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 标注“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私章）。（若为联合体则全体成员加盖公章、签字或法人印鉴） 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在2022年5月18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1.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8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密封完整性检查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随机无序启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5.3	开标现场证件查验	申请人须手持一份未封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申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监标人现场核验申请人授权代表身份，不能提供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人数：全部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无
7.3.2	小微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1）。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p>
7.3.3	支持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p>
7.3.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p>
10.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供应商。

10.3	近三年定义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10.4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0.5	法人印鉴	须经过公安系统备案，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司公章。
10.6	其他说明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本项目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如：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资料中不单独要求由联合体双方都签字盖章得只需要在申请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一. 总 则

1. 定义

- (1) 采购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2)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3)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单位：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 (5)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 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单位

2. 合格的投标单位

- (1) 投标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2)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3. 合格的服务

(1) 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来源渠道合法正规，符合行业内的国家关标准及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1. 造价咨询，2. 工程监理，3. 项目管理，4. 工程设计，5. 招标代理，6. 竣工验收及其他管理，7. 工程结算审计。要求服务方全面管理项目的各个阶段，保证项目目标的完成并对项目的工期、质量、成本进行全方面的管控。

5. 投标单位的风险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忽略和

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出现瑕疵和缺陷的理由；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单位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若时间不足十五日，应将投标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顺延至十五日后；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不予变更。

9. 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或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载明的事项，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技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并去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单位需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语言

由投标单位编写的招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除此之外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投标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文件中仅有唯一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响应报价表及其相关附表
- (3) 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 (4) 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业绩
- (7)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8) 投标单位承诺书
- (9) 担保函样本（如用）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如用）

16.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7.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此次投标的价格，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 (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 (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8)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都应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
- (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报价等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招标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18.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或者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9、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项目。

10、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施工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执行资格；

11、外省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证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具体日期至今材料的，若投标单位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19. 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 (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 (2) 投标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是否给予采购人优惠条件（如有请说明，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C 其他承诺。

20. 投标保证金

(1) 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单位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单位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现金存款或投标担保函中任何一种非收取现金方式。

(3)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第十项。**

(4)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存款形式交纳的（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还），必须将现金以投标单位名义在规定时间内存入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换取收款收据；**一切以个人名义存入我公司账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电汇凭证、银行汇款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经确认到账后换取收款收据，逾期不换。

(5)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投标单位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7) 退还投标保证金：

A.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B.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法定工作日内周一至周五。

未中标单位所持资料：保证金收据、退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单位所持资料：保证金收据、退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B. 中标单位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C.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D.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E.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F.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1.2 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版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内容须为 PDF 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版文件，盖章、签字不能遗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开标时, 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应和响应文件封面一致, 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开标时间。封袋/箱封口应加贴封条, 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 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 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并退回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室;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 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4.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 如果投标单位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投标纪律和要求

26.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单位，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6.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混装；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开标 评审

27.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开标大会由招标代

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公开唱价前，由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一定顺序拆封所有投标文件，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份数进行公布；

(3) 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单位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 评标委员会

(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A、确定参加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B、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C、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D、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E、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F、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G、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H、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 A、B、C、D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 本次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全体成员在签到表中进行签到。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A、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B、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盖章、签字是否完整、有效）；
- C、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有无漏项、重大偏离）；
- D、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该限价。
		电子版投标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得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拟提供服务内容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1)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C、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F、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G、投标单位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H、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I、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J、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K、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M、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投标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O、商务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或进行虚假响应的；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

Q、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R、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S、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

T、若发现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互相抄袭、雷同现象，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视为围标的情形；

U、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1. 评标原则及主要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排序。

(2) 评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2. 定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 投标单位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通知

(1) 中标投标单位确定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与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以下简称质疑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后提出询问与质疑的为无效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质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与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

4、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5、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9、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投标单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 授予合同

35.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电汇、转账或现金存款等非收取现金方式交纳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费账户。

中标服务费账户为：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30205868003936

36.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37. 合同授予

(1) 定标后，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单位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单位，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因中标单位原因，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履约验收、货款结算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其它事项

38. 特殊情况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9.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相关规定

(1) 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 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

(3)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1)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2)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2) 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1.1	报价部分 15%	投标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	技术部分 6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6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8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
		工程设计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安排，确保： ①设计方案合理，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②施工图设计合理，符合建设单位使用要求，在设计阶段合理

			<p>控制工程投资；</p> <p>③施工阶段技术服务工作配合措施得当。</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招标代理 (8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确保：对招标全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代理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工程监理 (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安排，确保：</p> <p>①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p> <p>②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p>③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p>④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造价咨询 (8分)</p>	<p>有针对性本项目完整的造价咨询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造价咨询工作流程；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项目管理 (8分)</p>	<p>有针对性本项目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项目管理工作流程；项目管理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项目合同与信息 管理 (2分)</p>	<p>项目合同与信息管方案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p>
1.3	<p>商务部分 25%</p>	<p>专业人员配备 情况 (10分)</p>	<p>拟派本项目管理人、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专人，需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响应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计 0-10 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得理解，为采购人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内容综合评审，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业绩 (10分)</p>	<p>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下的单项（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业绩，且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一份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计 2 分，单项业绩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单独携带以备查验。）</p>
--	--	---	--

注：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
本
(试 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二零年一月

使用说明

1、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工程咨询人（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合同签订。

2、本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组成，通用条件内容不应修改，专用条件可由合同双方依据项目需求进行完善及补充。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详见后附相关内容。对于专业咨询服务，可依据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等]签订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无示范文本的，双方协商自行签订。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应当在本合同中列出并包含在总价中。

4、本示范文本使用时应当注意：

(1)以□前缀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需要选择的内容，在□中以划√方式标示选定；确定不选择的内容，在□中以划×方式标示删除。

(2)下划线和附录中空格部分，依据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以“/”标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项目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 决策咨询
- 工程勘察
- 工程设计
- 招标采购咨询
- 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 运营维护咨询
- BIM 咨询
- 其他专业咨询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及编号：_____。

决策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招标采购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运营维护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BIM 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七、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大写）：_____（暂定）

（¥ _____），费率为（%）：_____。

总价包括：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酬金额或费率（%）：_____。

决策咨询服务酬金额或费率（%）：_____。

工程勘察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工程设计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工程监理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招标采购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运营维护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BIM 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其他专业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_____。

注：国家现行有相关专业咨询收费标准或计费方法的参照相关标准或方法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确定参照《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附录 3 计费方法执行，暂无标准的双方自行商定。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决策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工程勘察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工程设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运营维护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BIM 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其它专业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

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28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

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

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职责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在项目决策、施工准备、施工和运维阶段提供部分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策划管理、项目报批、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后评价和运营维护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决策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BIM 咨询和其他专业咨询）。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详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_____。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及网络接入			
2. 生活用房及用品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其它用房			
6.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_____。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

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服务种类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_____。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_____。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9.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1. 造价咨询，2. 工程监理，3. 项目管理，4. 工程设计，5. 招标代理，6. 竣工验收及其他管理，7. 工程结算审计。要求服务方全面管理项目的各个阶段，保证项目目标的完成并对项目的工期、质量、成本进行全方面的管控。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

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3 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1.4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5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1.6 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1.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组织召开设计会议、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进行更正。

1.8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委托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9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的设计内容、装修标准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0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

建议书。

1.11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12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1.13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14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委托方确认的装修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5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

1.16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17 受托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1.18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的风险管理。

1.19 受托人应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1.20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2. 履行职责

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 委托人

3.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 审核与答复

3.2.1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装修标准等重要事项。

3.2.2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3.2.3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3.2.4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3.3 告知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3.4 参与和监督

3.4.1 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3.4.2 委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3.4.3 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 号	服务范围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备 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全生命 周期	1、项目策划管理 2、设计管理 3、合同管理 4、进度管理 5、投资管理 6、招标采购管理 7、组织协调管理 10、质量管理 11、安全生产管理 12、信息管理 13、风险管理 14、收尾管理 15、后评价	

注：其它专业咨询服务要求详见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内容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其他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数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面积约 18501.93m²，装修内容主要为按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完成实验室的装修。本工程全过程咨询费用预算金额为 3980000.00 元。采购内容：1. 造价咨询，2. 工程监理，3. 项目管理，4. 工程设计，5. 招标代理，6. 竣工验收及其他管理，7. 工程结算审计。要求服务方全面管理项目的各个阶段，保证项目目标的完成并对项目的工期、质量、成本进行全方面的管控。

服务范围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管理、工程结算审计。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策划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

(2) 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决策咨询、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其它专业咨询。

服务要求

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一项或多项资质，但不能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等利益关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项或多项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内容相适应的注册执业资格。如不符合本项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协助甲方（陕西省特检验检测研究院）和乙方（施工方）签订合同。

二、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总体规划，进行项目策划并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三、全项目管理：按照甲方要求的装修标准和概算总投资，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项目质量保修期满结束全过程各环节为工程建设实行的组织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为甲方提供指导建设性意见；

2、对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造价、组织图纸会审和施工交底、工程验收等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管理；

3、配合处理工程保修工作。

四、设计管理

1、与甲方沟通实验室的装修标准，了解甲方对于实验室的使用需求，为甲方提供可行性与建设性的意见；

2、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出具装修的效果图，让甲方进行确认；

3、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方案的修改，方案确定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4、施工阶段做好与施工单位关于设计的对接服务工作。

五、全过程造价管理

1、参与前期设计，关于造价方面应与甲方进行对接，在设计阶段控制投资。

2、对中标价格进行投资分解，编制投资控制分解计划表并获甲方批准，作为甲方约束乙方呈报代签合同、审核设计变更与洽商及最终支付各项费用的依据性文件；

3、施工现场包括跟踪测量、质量及进度的认证；

4、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动测算；

5、节点进度款申请的审核；

6、竣工结算审计等工作。

六、招标代理管理

1、拟订招标方案；

2、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3、组织资格预审；

4、编制招标文件；

5、发布招标文件；

6、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图纸答疑会，整理答疑会纪要；

7、会同发包人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8、签发中标通知书；

9、编制评标报告、整理招标工作总结资料等。

七、全过程施工管理

1、参与图纸会审；

2、依据国家、省市等建设法规和各专业工程管理规范，监督施工单位工程质量，配合甲方的工作；

3、进行合同的谈判；

4、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5、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

6、对施工过程中的签证与变更进行审查；

7、对施工过程中的索赔进行审查；

8、进行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

9、组织工程验收。

八、工程监理管理

运用控制与管理手段，实施《项目执行计划》，确保实现项目的各个目标。

1、安全文明监理控制

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到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要求。

2、进度控制

(1) 编制总进度控制计划；

(2) 评估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技术保障措施是否达到要求，及是否具有操作性；

(3) 审查施工方的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4) 在监理日志中，逐日如实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人为和自然各项因素，为进度评估提供依据；

(5) 协调有关方，保持设备/材料报批工作的效率；

(6) 协调有关方，保持核发设计变更的效率；

(7) 协助甲方采购控制的计划，确保甲供设备/材料按时进场；

(8) 每月会同甲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盘点，然后进行进度评估；

(9) 当关键工程进度偏离时，确定进度偏离处理方案。

3、质量控制

(1) 编制质量管理程序、质量控制计划；

(2) 充分考虑性价比，妥善处理各方面技术要求，在质量与费用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

- (3) 评估投标文件中质量管理计划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具有操作性；
- (4) 审查施工方的质量计划；
- (5) 审查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 (6) 检查施工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情况；
- (7) 监督施工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8) 指导质量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管理；
- (9) 组织相关监管人员，定期对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10) 及时整合整改意见，发出整改指令；
- (11) 组织日常巡逻；
- (12) 实施主要设备/材料封样管理；
- (13) 协调质量事故处理。

4、投资控制

以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新增费用，预防索赔事件发生，并利用自身技术积极采取技术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做好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拨付审核，并对施工中提交的变更签证进行审核确认。

5、合同管理

对于已签订的合同管理具体可分为监控合同执行、配合工程款项拨付、各级工程验收、合同工期管理、合同变更控制、合同争议解决、违约索赔处理等。

6、信息管理

- (1) 定期编制监理报告供甲方了解工程相关情况；
- (2)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促进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预算目标；
- (3) 组织专题会议，有针对性的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 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及总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

九、配合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配合或组织建设方会同设计、施工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等，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装修质量进行质量验收。

十、出具工程施工结算审计报告

根据施工方报送竣工结算、竣工图纸、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出具施工结

算审计报告，作为甲方结算的依据。

十一、风险管理

定期进行风险分析，研究风险对策，定期向公司做出书面风险报告，把风险降到最低限度。风险重点从质量、进度、投资方面进行考虑。

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设计、施工资料归档，工程结束时移交甲方。

十三、组织架构要求：项目管理公司须为本项目配备优质、稳定的人员班组，人员配备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包括：

1、项目总负责人：1人；

2、工程设计部分：

(1) 设计负责人：1人

(2) 装饰、给排水、电气专业，不少于3人；

2、工程监理部分：

(1) 监理负责人1人；

(2) 装饰、给排水、电气专业，不少于5人；

3、招标代理部分：

(1) 招标代理负责人1人；

(2) 代理人员不少于2人；

4、工程造价部分：

(1) 造价负责人1名；

(2) 装饰、给排水、电气专业，现场不少于2人。

5、施工管理部分：

(1) 施工管理负责人1名；

(2) 装饰、给排水、电气专业，现场不少于2人。

十四、关于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的相关要求参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二、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三、服务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响应服务指标偏差表
- 三、 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 四、 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业绩
- 七、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八、 投标单位承诺书
- 九、 担保函样本（如用）
-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如用）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我方在此承诺：一旦中标，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申报人员一定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任务，我公司将任命_____同志担任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项目总负责人。

5、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6、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7、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服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13、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_____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实验室装修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响应服务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服务指标	投标响应 服务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投标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商务响应说明（详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自拟）。

附件：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N		
N+1	其他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		

备注：

(1) 详见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须逐条应答或响应）。

(2) 请按自身的实际商务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

(3) 商务响应内容须在本表中进行响应，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于本表中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为准；

(4) 商务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或进行虚假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企业简介、企业综合实力、投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化建议及承诺、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 历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主要人员至少包括: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

六、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类型	注：填列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单项设计合同、招标代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或监理合同等。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或者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9、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项目。

10、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施工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执行资格；

11、外省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证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外省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证明截图打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签发之日生效起算, 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投标单位分别填写此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单位，本公司
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担保函样本（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